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依據「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」規定，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24 學分，但仍須遵守校訂每學期選課上限 20 學分之限制。
- (二) 請同學規劃本學期選課時一併考量本學年度之修課總學分；若逾 24 學分，將於**開學加退選登記結束後**強制退選。學分計算範例如下：

範例	第一學期選課學分	第二學期選課學分	處理方式
學生 A	17(含 2 門 1 學分課程) =>計為 15 學分	13(含 1 門 1 學分課程) =>計為 12 學分	合計 27 學分； 請 自行退選 3 學分以上 課程。
學生 B	9(含 0 門 1 學分課程) =>計為 9 學分	16(含 1 門 1 學分課程) =>計為 15 學分	合計 24 學分； 已達學年修課學分上限。
學生 C	12(含 0 門 1 學分課程) =>計為 12 學分	9(含 0 門 1 學分課程) =>計為 9 學分	合計 21 學分； 至多 可再加選 3 學分課程。

(三) 本學期選課時間：

- 1、**初選登記**：106/01/10 上午 9 時至 106/01/23 中午 12 時，請務必上網選課，並確認必修課程都有選到！初選結果於 106/01/25 公佈。
 - 2、**開學後加退選登記**：106/02/21 上午 9 時至 106/2/22 下午 16 時，線上可登記合計 8 科次加、退選科目，登記截止後亂數分發，結果於 106/02/23 中午 12 時 30 分公佈。請注意，**本階段選課為最後加選機會，請務必線上登記**。
 - 3、**開學後退選登記**：106/02/24 上午 9 時至 106/03/01 下午 16 時，請欲辦理退選課程、以及修課學分數超過學年修課上限需退選者，務必完成線上退選登記。
 - 4、人工選課：
 - (1) 因故未能在前述時間辦理系統**加選**、需由人工方式辦理者，請自行列印「選課查對表」洽丹嫻助教辦理，學系收件截止時間：106/03/01(週三)19 時。
 - (2) 修讀外系課程或非本班制（如本系碩專班）課程者，需另填送「東吳大學碩士班/碩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」，憑以認定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(四) 106/03/02 (週四) 12 時以前，請提供選課查對表（傳真或 EMAIL 皆可），以做為「全學年修課學分上限 24 學分」修業規定之管控。
- (五) 106/03/08-14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課清單之確認。若與所選課程不符，請立即洽詢註冊組朱小姐（分機 2316），或與丹嫻助教聯絡。
- (六) 請務必參考各課程之授課計畫書。

二、特殊課程說明：

- (一) 企碩專一「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（二）」1 學分選修課，暫仍維持以主題方式、固定日期進行 9 次課程。本學期擬討論議題及上課時間將另行公告。（本課程可不計入每學年修課上限 24 學分）
- (二) 「管理技能發展專題研討」由山東大學管理學院馮文娜副教授、對外經貿大學國際

商學院邢小強副教授、南開大學許暉教授輪流授課，每位老師各有專精之領域，授課內容請參見授課計畫書。課程成績由三位老師分別給定總分 100 分之成績後平均計分。

(三) 本學年新開課程：

- 1、 管理心裡學
- 2、 決策分析與管理
- 3、 企業與法律

三、本學期課程時間表如附件，請踴躍修課！

企業管理學系 106.01.09

聯絡人：企管系 黃丹嫻助教

EMAIL：dannii@scu.edu.tw

電話：02-23111531 分機 2618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
2438 辦公室